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要求就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為修訂及糾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之錯誤，該特別決議案的第1(e)分段將予以刪除。 ⁽¹⁾	48,277,254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900,548,297 (86.97%)	134,960,776 (13.03%)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 (2)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有2,303,224,13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7)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